

聚焦“科所队庭室”

千年古镇的司法守护

李志勇 通讯员 刘军 刘宇

在子长市安定镇这个千年文化古镇，子长市人民法院安定法庭以传承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己任，锚定基层人民法庭多元解纷管理中心、立审执一体化办案中心、法治文化输出基地、普法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目标，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努力将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无形。

集市里的“法治摊位”

“这是在讲啥呢？”“法官正在讲土地承包和流转的事，你把摩托车停旁边来听一听，可有用了！”9月6日，安定镇集市前聚满了群众，大家手拿着宣传彩页，听着安定法庭庭长薛政斌的讲解。

“薛法官，你再说一说那个关于‘女子户’的事，我们村里和队里正在弄这个，不知道娃娃符不符合条件。”“薛法官，就你刚讲的民间借贷，我们家现在遇到这么个情况……”围绕老乡提出的问题，薛政斌结合案例一一解答，现场气氛热烈。

每逢赶集日、节假日，薛政斌都会带领法庭工作人员来到集市支起小摊，为群众普法、答疑解惑。“普法要让群众感兴趣、听得懂，还要让群众主动提问题。”9月19日，薛政斌分享了普法经验。法官干警选取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相邻权、侵权责任等常见纠纷案件，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宣传，让群众感兴趣；把晦涩的法言法语转化为“接地气”的大众语言，结合事例对法律、行为和后果进行生动解读，让群众听得懂；邀请群众进行“互动式提问”，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帮助群众解决问题。这样的普法方式让群众积极性很高，每次普法都聚满了人，群众在互动中学到了法律知识。如今，安定法庭“集市普法”已成为了赶集群众的人气“打卡

点”，受到大家一致欢迎。

多元解纷的“桥头堡垒”

安定法庭持续加强调解制度机制建设，积极将辖区各乡镇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乡贤和个人吸纳为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大力引进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审理及判后促执，推进司法公开，节约司法成本，提升办案质效。

一起因琐事引发口角冲突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安定法庭联动安定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主持调解，经多方努力、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赔偿。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近年来，安定法庭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将司法触角延伸到村组、街道，以多元解纷工作站为前站，选派专业审判人员驻点指导和参与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高效司法服务。安定法庭与辖区内司法所、派出所、交警大队、调解组织、保险公司等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法庭+部门+调解员”多元解纷新格局。自联动机制建立以来，法庭累计化解矛盾纠纷540件，有力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指尖上的“便民法庭”

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离不开科技赋能。安定法庭辖区辐射3镇1街道，共有49个行政村5.4万居民，辖区内沟壑纵横、地广路远、交通不便。对此，安定法庭搭建“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并积极推广，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码上法庭’很实用，我们这比较偏僻，反映的问题这么快就能解决，太好了！”安定镇三十里铺村村民刘某说。

日前，刘某整修窑洞滴水沿时，邻居张某认为刘某家的滴水沿设计存在问题，会导致雨水流进自家院落，双方产生纠纷，多次协商未果。于是，在村党支部书记的推荐下，当事人通过“码上法庭”向安定法庭反映了此事。在接收到线上调解申请后，安定法庭干警立即赶往当事人家进行实地勘查并现场调解，向当事人双方摆事实、讲道理，耐心开导。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握手言和。2023年以来，安定法庭已邀请50名调解人员入驻“码上法庭”，开展线上调解250余次。

守护遗迹的“司法哨所”

安定法庭辖区内不仅有着多处历史遗迹，广袤的山地中还蕴藏着丰富的骨化石资源。安定法庭当仁不让地承担起了守护骨化石遗迹的神圣职责，2022年以来，共依法收缴骨化石1.6吨。

2022年腊月，李某等人盗掘了500余公斤“龙骨”化石，并在某短视频平台上贩卖，共获利6.2万元，后被公安机关捉拿归案。经过法院审理，4名被告人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法官宣读判决书后，李某追悔莫及地向法官哭诉：“俺以为跟挖药材一样，哪晓得这是犯罪啊！”

“这起案件对我们触动很深。守护好化石资源，光靠发挥审判职能远远不够，更重要的是在前端发力，向辖区群众科普‘龙骨’的重要价值，做好提示说明，才是预防犯罪的关键。”薛政斌说。就这样，安定法庭干警以案为典型案例，将普法地点延伸到了钟山石窟、寨关山遗址等古迹前，为村民、游客开展专项普法宣传。经过努力，安定法庭辖区内盗掘古生物化石案件较之往年明显下降，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提升。

西安新城医疗纠纷调解工作站 化解首例纠纷

本报讯(陈杰钢 通讯员 李欣语)9月5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西一路法庭与陕西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成立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站化解了首例纠纷。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诉讼调解衔接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高效开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化解中的综合效能与司法的引领、推动及保障作用，7月底，西一路法庭与陕西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成立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站。自工作站成立以来，双方紧密协作，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取得一定成效。

8月初，一起因医疗美容引发的责任纠纷案件诉至法院。西

一路人民法庭接收案件材料后，及时对案件进行梳理和研判。经初步审查，法庭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符合调解条件，遂通过工作站迅速委派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分歧较大、矛盾较为尖锐。调解员经多次耐心沟通、释法明理，促成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9月5日，双方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西一路法庭依托“立审执一体化”工作机制，依法确认调解协议合法有效，及时巩固了调解成果。

据了解，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调解工作站将继续强化协作、加强沟通，持续完善“多元调解+审前鉴定+司法确认”模式，努力推动医患纠纷多元化解。

劳务起纠纷 速调暖民心

本报记者 姜争民

9月9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上演了一场暖“薪”行动，一次性化解了21起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为21名城乡务工人员解开了困扰多时的“薪”结。

这21起案件的原告为了讨回自己的劳动报酬，多次奔波，甚至找到劳动监察部门进行调解，但都无功而返。无奈之下，他们只好将希望寄托于法院。

受理案件后，雁塔法院民一庭的法官们敏锐地察觉到了这21起案件之间的紧密联系——被告相同、事实关联、证据一致。如果分案处理，不仅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而且可能让劳动者的讨“薪”之路变得漫长。于是，承办法官们当机立断，决定对这21起案件进行合并审理、集中处理，力求“一揽子”解决纠纷。

合并审理的庭审现场，气氛异常紧张。随着庭审的深入，案件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原来，甲公司将其某技术项目发包给了乙公司，乙公司又将其分包给了丙公司，丙公司再将其中的水电安装工作分包给了一家劳务公司。

“我起早贪黑干了半年，风吹日晒雨淋，就盼着能拿到钱给孩子交学费，可到现在什么都没拿到。”在庭审现场，城乡务工人员代表王成俊(化名)哽咽着发言。而企业代表们却互相推诿，不愿意站出来承担责任。

庭后，承办法官张元平、史伟萍和苏心媛立刻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他们为每位城乡务工人员耐心解答疑问，安抚他们的情绪，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给他们解释法律条文。“根据法律规定，你们的

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总承包单位有责任监督落实，如果分包单位拖欠，他们得先垫付。”法官们的话语，就像一股暖流，温暖了务工人员的心田。

“那他们要是拖着不给，我们还得等多久？我们拖不起啊！”一名务工人员焦急地说。

“法院既然受理了你们的案子，就一定会督促到底。我们会尽力协调解决，确保你们的‘血汗钱’一分不少地拿回来。大家先别急，把心放肚子里。你们留好联系方式，有任何问题随时找我们。”法官的话语坚定而有力，给务工人员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与此同时，法官们紧锣密鼓地联系各被告企业，释法明理。他们向企业代表们阐述了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并强调保障城乡务工人员权益不仅是法律义务，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恶意欠薪，不仅会损害企业的声誉，而且还可能面临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法官们的话语，让企业代表们陷入了沉思。

经过数轮协商和调解，被告企业的态度逐渐松动。他们意识到，逃避责任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各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乙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支付剩余劳务费。21名城乡务工人员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纷纷撤回起诉。这21起系列案件圆满办结。

雁塔法院通过合并审理、集中调解等创新举措，减轻了当事人诉累，降低了维权成本，让解纷“提速”。

彩礼之争落幕 双方心结化解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谯青青

“这婚我必须离，但彩礼必须全额退还！”9月7日，在泾阳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室里，当事人李某情绪激动地拍着桌子。面对李某眼眶泛红，说道：“‘五金’是你自愿赠与，凭什么要回？我才是这段婚姻的受害者！”一场仅维持两个月的婚姻，双方因彩礼返还问题陷入激烈争执。

2024年年末，李某与张某经人介绍相识，3个月后登记结婚。因筹备婚礼时间仓促，二人仅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尚未举行婚礼便开始共同生活。然而，性格差异与家庭琐事很快消磨了新婚的甜蜜，频繁的争执让双方对婚姻失去信心。2025年年初，李某正式提出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及“五金”(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金手镯、金吊坠)。一场财产纠纷就此拉开序幕。

“结婚花费近20万元，现在离婚，我必须挽回损失！”李某向法官倾诉。而张某则认为，登记后双方已是合法夫妻，彩礼已用于共同生活开支，“五金”作为婚前赠与不应返还。双方各执一词，调解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周莉接案后，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双方沟通。“我理解你们的心情，但婚姻不是交易，解决问题需要理性。”面对情绪激动的李某，周莉

耐心倾听其诉求，并适时安抚；面对默默垂泪的张某，法官则以女性视角给予情感支持。待双方情绪平复后，周莉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详细阐释彩礼返还的法律依据：“根据司法解释，未共同生活或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应当返还彩礼；已共同生活的，法院会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时间等因素，酌情确定返还比例。”

在随后的调解中，周莉既以法律为准厘清责任，又以情理为纽带化解心结：“你们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与其为财物争执不休，不如体面分手，为彼此保留尊严。”这番话如春风化雨，逐渐消融了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

最终，在周莉的主持下，经多轮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当场返还“五金”饰品，并通过现金支付返还彩礼的80%。双方平和分手。

泾阳法院创新推出“情感修复计划”等机制，将调解贯穿家事案件审理全过程。“家事纠纷的解决，既要严守法律底线，更要注重情感修复。”泾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法院将持续深化家事审判改革，通过“法官+心理咨询师+人民调解员”联动模式，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9月19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干警走进陕西科技大学附属中学，为初一的学生们带去了一堂以“抵制校园欺凌 守护青春同行”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报告会。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高萌 摄

绥德法院：先行调解让矛盾止步诉前

本报记者 张震 通讯员 宋香香

“在诉讼请求一栏写清楚具体诉求，在事实与理由一栏简明说清事情经过。有不明白的，你可以随时问我。”9月15日，绥德县人民法院郝家桥法庭法官助理武阳军拿着要素式起诉状模板，耐心地给前来咨询立案的当事人讲解填写要点。

与此同时，在该法庭的调解室内，调解员正拿着卷宗向一对前来起诉离婚的夫妻说：“两口子过日子哪能没摩擦？咱们先说说各自的想法，总能找到解决办法。”

这一幕幕忙碌又暖心的画面，正是绥德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先行调解工作的生动日常。今年以来，该院共先行调解案件344件，用“省时、省力、省心、省钱”的解纷路径，让司法温度直抵群众心坎。

“拖欠了半年之久的工钱，没想到起诉后法院只用两天就帮我解决了。”拿着调解协议的梁某，对这起欠款纠纷的处理效率赞不绝口。这背后是绥德法院对“如我在诉”理念的深入践行。梁某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在李某

承包的工程上干活，工程结束后李某却迟迟未全额支付工钱。经多次催要，李某为梁某出具欠条，承诺5个月内还清。后李某逾期多日仍未履行，甚至拒接梁某电话。无奈之下，梁某向绥德法院提起诉讼。

为尽快帮助梁某拿到血汗钱，四十铺法庭负责人王武文在征得原告同意后，于收到案件当日便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联系李某次日一早到庭。李某对欠薪事实无异议，但称资金周转困难。法官对其释法明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不是‘和稀泥’，得懂法律、会沟通。”绥德法院法官李宏2022年退休后，于收到案件当日便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联系李某次日一早到庭。李某对欠薪事实无异议，但称资金周转困难。法官对其释法明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不是‘和稀泥’，得懂法律、会沟通。”绥德法院法官李宏2022年退休后，于收到案件当日便启动先行调解程序，联系李某次日一早到庭。李某对欠薪事实无异议，但称资金周转困难。法官对其释法明理，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从法官到调解员，变的是身份，不变的是对法律工作的热情。有着丰富审判和调解经验的李宏，不仅能熟练运用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调解纠纷，而且还总结出了“倾听诉求、找准焦点、依法建议、情理兼顾”的调解方法。2024年以来，李宏共协助法官调解纠纷152件。

像李宏这样的调解员不是个例。为充实调解队伍，绥德法院从退休法官、退休司法干部、行业专家中选聘了5名调解员，分别入驻该院速裁调解中心和4个基层法庭。调解员们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熟悉基层的优势，通过面对面沟通、线上调解、电话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进纠纷化解进程，有效缓解了法庭办案压力，提升了纠纷解决效率，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成为现实。

法施于人，虽小必慎。每一起案件背后，都是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绥德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法理情相结合，既讲法律尺度，又讲民生温度，让当事人在纠纷化解中感受到尊重、温暖与公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